**新旧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修改对比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修改前** | **修改后** |
| 第二条第一款  工会是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。 | 第二条第一款  工会是**中国共产党领导的**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，**是中国共产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。** |
| 第三条  在中国境内的企业、事业单位、机关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，不分民族、种族、性别、职业、宗教信仰、教育程度，都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。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。 | 第三条  在中国境内的企业、事业单位、机关、**社会组织（以下统称用人单位）**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**劳动者**，不分民族、种族、性别、职业、宗教信仰、教育程度，都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。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。  **工会适应企业组织形式、职工队伍结构、劳动关系、就业形态等方面的发展变化，依法维护劳动者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。** |
| 第四条第一款  工会必须遵守和维护宪法，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，以经济建设为中心，坚持社会主义道路、坚持人民民主专政、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、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，坚持改革开放，依照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。 | 第四条第一款  工会必须遵守和维护宪法，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，以经济建设为中心，坚持社会主义道路，坚持人民民主专政，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**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**坚持改革开放，**保持和增强政治性、先进性、群众性，**依照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。 |
| 第六条 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是工会的基本职责。工会在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的同时，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。  工会通过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，协调劳动关系，维护企业职工劳动权益。  工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，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的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。  工会必须密切联系职工，听取和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，关心职工的生活，帮助职工解决困难，全心全意为职工服务。 | 第六条 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、**竭诚服务职工群众**是工会的基本职责。工会在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的同时，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。  工会通过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等，**推动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，**维护职工劳动权益，**构建和谐劳动关系。**  工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，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的**民主选举、民主协商、**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。  工会**建立联系广泛、服务职工的工会工作体系，**密切联系职工，听取和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，关心职工的生活，帮助职工解决困难，全心全意为职工服务。 |
|  | 第八条（增加）  **工会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，提高产业工人队伍整体素质，发挥产业工人骨干作用，维护产业工人合法权益，保障产业工人主人翁地位，造就一支有理想守信念、懂技术会创新、敢担当讲奉献的宏大产业工人队伍。** |
| 第二十条  工会帮助、指导职工与企业以及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。  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以及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进行平等协商，签订集体合同。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。  工会签订集体合同，上级工会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。  企业违反集体合同，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，工会可以依法要求企业承担责任；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，经协商解决不成的，工会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提请仲裁，仲裁机构不予受理或者对仲裁裁决不服的，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 | 第二十一条  工会帮助、指导职工与企业、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、**社会组织**签订劳动合同。  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、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、**社会组织**进行平等协商，**依法**签订集体合同。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。  工会签订集体合同，上级工会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。  企业、**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**违反集体合同，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，工会可以依法要求企业、**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予以改正**并承担责任；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，经协商解决不成的，工会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提请仲裁，仲裁机构不予受理或者对仲裁裁决不服的，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 |
| 第二十二条  企业、事业单位违反劳动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有下列侵犯职工劳动权益情形，工会应当代表职工与企业、事业单位交涉，要求企业、事业单位采取措施予以改正；企业、事业单位应当予以研究处理，并向工会作出答复；企业、事业单位拒不改正的，工会可以请求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：（一）克扣职工工资的；（二）不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的；（三）随意延长劳动时间的；（四）侵犯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权益的；（五）其他严重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。 | 第二十三条  企业、事业单位、**社会组织**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规定，有下列侵犯职工劳动权益情形，工会应当代表职工与企业、事业单位、**社会组织**交涉，要求企业、事业单位、**社会组织**采取措施予以改正；企业、事业单位、**社会组织**应当予以研究处理，并向工会作出答复；企业、事业单位、**社会组织**拒不改正的，工会可以提请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：（一）克扣、**拖欠**职工工资的；（二）不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的；（三）随意延长劳动时间的；（四）侵犯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权益的；（五）其他严重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。 |
| 第二十九条  县级以上各级总工会可以为所属工会和职工提供法律服务。 | 第三十条  县级以上各级总工会**依法**为所属工会和职工提供**法律援助等**法律服务。 |
| 第三十一条  工会会同企业、事业单位教育职工以国家主人翁态度对待劳动，爱护国家和企业的财产，组织职工开展群众性的合理化建议、技术革新活动，进行业余文化技术学习和职工培训，组织职工开展文娱、体育活动。 | 第三十二条  工会会同**用人单位加强对职工的思想政治引领**，教育职工以国家主人翁态度对待劳动，爱护国家和单位的财产；组织职工开展群众性的合理化建议、技术革新、**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，**进行业余文化技术学习和职工培训，**参加职业教育**和文化体育活动，**推进职业安全健康教育和劳动保护工作。** |
| 第三十八条  企业、事业单位研究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重大问题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；召开讨论有关工资、福利、劳动安全卫生、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会议，必须有工会代表参加。  企业、事业单位应当支持工会依法开展工作，工会应当支持企业、事业单位依法行使经营管理权。 | 第三十九条  企业、事业单位、**社会组织**研究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重大问题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；召开会议讨论有关工资、福利、劳动安全卫生、**工作时间、休息休假、女职工保护**和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，必须有工会代表参加。  企业、事业单位、**社会组织**应当支持工会依法开展工作，工会应当支持企业、事业单位、**社会组织**依法行使经营管理权。 |
| 第十条、第三十条、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二条第一款、第四十五条中的“企业、事业单位、机关” | 修改为**“用人单位”。** |
|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、第三款中的“企业” | 修改为**“用人单位”。** |
| 第十二条中的“企业终止或者所在的事业单位、机关被撤销” | 修改为**“用人单位终止或者被撤销”**。 |
| 第十三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七条、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二条第二款、第四十三条中的“企业、事业单位” | 修改为“企业、事业单位、**社会组织**”。 |
| 第十四条中的“民法通则” | 修改为“**民法典**”。 |